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1)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及
- (3)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謹此提述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雁怡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接受任何須於香港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性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超過六年的經驗。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述的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達成復牌指引以獲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盡快尋求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季度公告及／或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復牌進程的任何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繆妃女士

林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璋博士

何佩佩博士